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将母公司全部移动通信小基站资产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拟将母公司移动通信小基站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筹管理各板块业务，提高研发效率，同时有助于后续的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本次划转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质为内部投资主体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因此，同意将母公司拥有的移动通信小基站相关的资产、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博威通讯。

二、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与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钢_____

夏志宏_____

陈长源_____

2016 年 12 月 2 日